

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黄河惠济段滩区和邙岭生态专项规划

合同编号：LY2024-00100

委托方：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甲方)

受托方：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乙方)

签订时间：2024 年 3 月 14 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黄河惠济段滩区和邙岭生态专项规划》编制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工作的内容及要求

（一）规划编制内容：甲方委托乙方编写《黄河惠济段滩区和邙岭生态专项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二）规划编制要求：乙方应充分结合甲方实际情况，按照国家、行业标准及相关政策规定和要求进行规划编制工作。

第二条 委托编制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一）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完成本合同项目的规划编制工作：

1. 交付进度：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交付初步规划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提交最终成果；

2. 交付方式：乙方邮寄交付，交付日期以文件签收日期为准；

3. 交付格式：书面文本捌份；电子版（光盘）壹份。

4. 交付标准：规划成果的内容和深度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通过专家评审会。

（二）规划编制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交付规划成果后，由甲方组织评审会对规划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三）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进行验收：

1. 验收标准：规划成果的内容和深度满足国家、行业、地方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满足《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黄河惠济段滩区和邙岭生态专项规划编制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郑惠财竞争性磋商-2024-8）要求；

2. 验收方式：通过专家评审会即表示通过验收。

第三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规划编制工作，甲方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一）提供技术资料：如：项目背景资料；技术标准和规范；黄河惠济段滩区和邙岭区域生态保护修复、绿色发展、水利等方面技术资料和文件等。

（二）提供工作条件：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的交通、食宿等便利条件等（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方式：纸质版或电子版资料，资料清单双方签字确认。

（四）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根据涉密资料的密级，按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严防失、泄密事件发生，不得扩展到其他单位或者其他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转让或转借。否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五）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乙方销毁，如有泄密事件发生，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自行处理。

（六）其它：无。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规划费的总金额为：¥12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依据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制总费用为不少于300万元（超过300万元的按300万元计），按照

中标通知书成交金额为林建协〔2018〕15号文对应服务项目计费标准的百分之四十，即120万元）。

（二）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签订乙方规划编制人员进场后10个日历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的30%，即¥3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2. 乙方提交的规划初稿通过甲方初步审核同意进行评审后10个日历天，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款的40%，即¥48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捌万元整）；

3. 规划通过评审验收后10个日历天，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印刷本与光盘）后，甲方付清合同剩余的30%，即¥3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

（三）乙方账户、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账户名称：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账 号：0200004109024518634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编制本规划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2. 在合同期内，甲方进行与本规划有关的讨论、询价、对外谈判、调研考察等汇总后的所有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乙方，必要时可吸收乙方编制人员参加。造成费用增加和提交成果时间延误的，按本条第五款规定执行。

3. 甲方如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4. 在合同期内，如项目发生变化，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微信文字、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乙方。

5. 因甲方责任造成规划成果重大修改，或返工重做，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提交规划成果的时间相应调整，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无偿返工重做，并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重新提交成果。

6. 乙方提交的规划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划成果，使本规划成果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规划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及时进行完善、修改。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捌份。若甲方要求增加规划成果份数，乙方将按本单位规定收取相应的文印工本费。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就本次委托事宜而获知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未经公开披露的技术资料、经营信息、文件和其他需要保密的商业行为）给予谨慎的保密态度，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披露给无关第三方，否则泄密方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直接损失。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一）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郑州市惠济区林业和园林局

(盖章)



乙方：林产工业规划设计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赵翔(线)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Signature]

年 月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